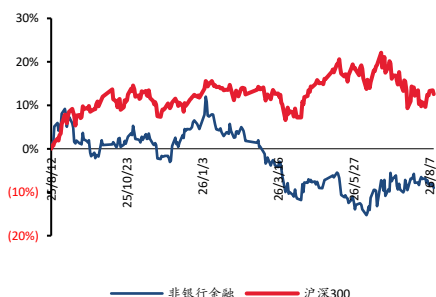


两地资本市场合作深化，券商国际业务有望迎政策催化

■ 走势比较



相关研究报告

<<交易机制优化叠加创业板做市商制度扩容，打开券商增量空间>>--2026-07-20

<<主动 ETF 业务指引落地，公募产品端创新驱动头部集中>>--2026-07-08

<<严格整治非法跨境展业，行业加速“持牌合规”驱动>>--2026-06-01

证券分析师：夏聿印

电话：010-88695119

E-MAIL: xiama@tpyzq.com

分析师登记编号：S1190523030003

报告摘要

事件：8月3日，证监会主席吴清在香港出席5年期人民币国债期货上市仪式，发布深化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务实合作的等多项政策举措，涵盖两地上市融资、指数与ETF合作、期货产品扩容、证券投资基金国际化、专业资格互认等。同日，全球离岸市场首只以中国国债为标的的5年期人民币国债期货在港交所挂牌。本轮举措是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又一标志性事件，指向两地市场功能联动与协同发展的深化。

本轮举措体现出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由“互联互通”向“产品协同”纵深推进的取向，政策红利有望更多向具备国际业务基础的机构倾斜。与此前沪深港通、ETF通等偏重资金与通道联通的安排相比，本轮举措着力于机构展业与产品供给两方面，机构端鼓励境内券商、基金公司以香港为基础系统性拓展海外业务；产品端推动两地合作开发挂钩中国资产的指数及ETF、简化常规ETF注册以加快面世，并支持香港扩容人民币计价期货品种。这一政策表明，两地合作的重心正从资金层面支持逐步转向机构展业与产品供给的协同配套上。对非银机构而言，这既打开了跨境展业与产品创新的增量空间，也对其海外网络、跨境定价与风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走出去”政策与近年券商国际化战略投入形成呼应，国际业务有望从零散布局迈向系统化经营。本轮政策鼓励以香港为基点拓展海外业务，为券商打开跨境财富管理、跨境投行、离岸资产管理及衍生品等更完整的业务链条。截至目前已有103家内地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在港展业，部分头部券商境外业务已形成一定规模，据同花顺IFinD统计，截止25年年末中金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达29.47%，国际化经营正从牌照布局阶段转向盈利贡献阶段，有望成为传统业务之外具备成长性的增量赛道。

公募基金与期货行业方面，ETF与国债期货的协同扩容指向新的增长点。两地指数合作有望丰富跨境ETF产品线，常规股票ETF快速注册则缩短了产品面世周期。截至2025年末，根据同花顺IFinD统计，全市场ETF总规模约6.02万亿元、同比增长约61%，被动投资扩容趋势延续；其中跨境型ETF规模由2024年末的约4240亿元增至约9300亿元、同比增长约120%，明显快于ETF整体增速，跨境或成为ETF竞争的重要方向，前期在指数化投资与跨境产品上有所储备的公募，或更具先发优势。期货方面，5年期人民币国债期货落地离岸市场的意义，不止于新增一个品种，而是填补了境外机构管理人民币利率风险的工具空白，国际投资者持有中国债券已达3.2万亿元，现券持仓催生了对冲需求，为经纪、做市及相关跨境衍生品业务提供了较为确定的客群基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与做市能力的期货公司及券商有望率先承接这部分需求。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及配套细则不及预期、跨境资本流动波动加大、国际业务经营及合规风险、境外市场波动拖累相关业务。

投资评级说明

1、行业评级

看好：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中性：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沪深 300 指数-5%与 5%之间；

看淡：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下。

2、公司评级

买入：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与 15%之间；

持有：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与-15%之间；

卖出：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低于-15%以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研究院

中国北京 100044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

华远·企业号 D 座

投诉电话： 95397

投诉邮箱： kefu@tpyzq.com

免责声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太平洋证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向与太平洋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发布，为太平洋证券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若您并非太平洋证券签约客户，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太平洋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媒体推送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太平洋证券的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任何人使用本报告，视为同意以上声明。